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流程指引

为引导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规范、便捷办理信用修复，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指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的停止公布管理分为提前停止公布、期满停止公布等程序，其中期满停止公布由税务机关停止，提前停止公布由满足条件的失信主体或者其破产管理人申请停止。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流程指引内容如下：

一、申请

（一）可提出提前停止公布的情形

失信信息公布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失信主体或者其破产管理人可以向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

1. 缴清税款类：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且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六个月的；

2. 破产重整类：失信主体破产，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

3. 突出贡献类：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 不予提前停止公布的情形

失信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提前停止公布：

1. 被确定为失信主体后，因发生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

2. 五年内被确定为失信主体两次以上的。

申请人按破产重整类情形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三) 申请主体

申请主体为当事人或当事人授权的代理人

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执行：

消除走逃（失联）状态的可以提出申请；

市场主体已注销或被撤销的单位提出申请，由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确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责任人提出。

(四) 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详见附件1）

2. 《诚信纳税承诺书》（详见附件2）

3. 《税法遵从情况证明》（详见附件3）

4. 其他材料（按不同的提前停止公布类型，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缴清税款类：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等凭证，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和缴清罚金等凭证；

破产重整类：提交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

突出贡献类：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材料。

二、受理

（一）受理单位

由原立案检查案件并作出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的市税务局稽查局或市税务局跨区域稽查局受理当事人提出的提前停止公布申请。

（二）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受理单位予以受理：

1. 符合可提前停止公布的情形；
2. 有申请主体资格；
3. 提交资料完整。

（三）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将在受理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提前停止公布的决定。

(四) 受理渠道

申请人可携带相关材料前往受理单位办理。

三、查询

可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者登录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官网 (<http://liaoning.chinatax.gov.cn>)“信息公开”栏目中“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

- 附件：1. 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
2. 诚信纳税承诺书
3. 税法遵从情况证明